

《清远市城市桥梁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近年来我市城市桥梁的建设步伐持续加快，已具备一定规模，形成较大体量，更成为了疏通城市路网、提高通行效率的重要设施。为了更好地发挥城市桥梁为交通服务的主要功能，规范和加强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并不断促进本市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有必要出台政策文件《清远市城市桥梁管理办法》规范和指导我市城市桥梁的依法管理。

二、工作目标

更好地发挥桥梁为交通服务的主要功能，规范和加强我市城市桥梁管理工作，对桥梁养护管理的管理职责、检测与评定、养护维修、档案管理、安全隐患桥梁处置等工作提出更明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城市桥梁养护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保障辖区内桥梁安全运营。

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主要依据或参考以下政策文件制定：

（一）《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二）《关于加强城市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城[2011]202号）。

四、主要内容解读

《办法》共七章三十九条，包括总则、管理职责、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城市桥梁养护维修、城市桥梁档案管理、

法律责任、附则等章节，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重点规定：

（一）关于本《办法》的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纳入城市管理的桥梁、隧道，供车辆、行人通行的跨江河桥、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涵洞、车行隧道、人行隧道、下沉隧道等建（构）筑物，不含铁路桥、公路桥等

（二）关于城市桥梁的管理要点。本《办法》明确了桥梁监管单位和管养单位各自的职责、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其中，城市桥梁养护管理的监管单位具体承担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的抽查与监督、养护计划的指导或批复、重要城市桥梁大修和改建工程方案的组织审验等工作，管养单位具体承担城市桥梁检查检测实施、养护计划的编制、养护工程及其竣工验收的组织、养护技术信息档案的补充完善等工作。

（三）关于城市桥梁的检测维修工作重点。桥梁检测工作需根据养护类别、养护等级、技术状况等级等一项或多项要素确定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的检测频次，对大桥、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实施永久监测，并通过信息化管理检测结果。城市桥梁管养单位应根据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落实养护维修工作，在未完成维修前落实好交通管控工作。施工作业单位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疏导工作及安全工作。实施维修工作时，监管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

（四）关于城市桥梁的档案管理要求。城市桥梁监管单位和管养单位应做好桥梁档案管理工作，完善缺失档案，收集齐全新建桥梁档案，建立台账，并及时在广东省城市桥梁信息化监管系统上录入和更新城市桥梁的档案信息，积极推动城市桥梁档案的电子化管理。

（五）不履职的规定。本《办法》规定桥梁管养单位或受管养单位委托承担具体养护责任的专业养护单位不按要求进行检测评估、维修加固等工作时，由市、县（市、区）主管部门按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